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确认、微信及电话等方式通知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采取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范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广东华凯易佰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公司之间互相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资产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华易鑫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市华易鑫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鑫达”）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4%的股权，周新华先生持有其 56%的股权。公司为集中优势力量发展核心业务，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率，拟转让公司持有的华易鑫达 44%的股权，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易鑫达股权转让给周子兰女士，交易价格为 3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4:30 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楷林国际 A 座 1610 公司会议室召开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